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披露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始,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详情请查阅 2017 年 11 月 29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7-053)。

二、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 2018 年 2 月 14 日孙日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9,081,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孚日控股直接增持 220.07 万股,孚日控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智臻 26 号信托计划”)增持 6,880,894 股。

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 251,191,7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66%;智臻 26 号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 6,880,8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6%;孙日贵先生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1%，通过控制孚日控股及智臻 26 号信托计划，合计控制本公司 33.93%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孙日贵先生及孚日控股声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